

## 关于潘金玲同志离职的公告

潘金玲同志于2024年7月13日入职我校，与我校签订劳动合同至2025年12月30日，合同期未满。潘金玲因个人原因，于2024年7月13日书面提出辞职申请，属期未离职。打卡上班至2024年7月12日。2024年7月15日办理完离职手续及工作交接，2024年7月15日正式离职，自2024年7月15日起解除劳动合同关系。

根据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招聘、录用及离职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桂工程人字〔2010〕7号）和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教师准入及退出管理制度》（桂工程院〔2023〕84号），潘金玲同志自2024年7月15日起，不属于我校教职员工。

